

RENMIN LAW
SCHOOL
65TH
ANNIVERSARY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65 周年 (1950—201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 (1950—201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65 周年（1950—201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 (1950—201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1950～2015/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9
ISBN 978-7-300-21927-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校史-1950～2015 IV. ①D92-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9617 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65 周年 (1950—201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 (1950—201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编写组
Zhongguo Renmin Daxue Faxueyuan Yuan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1.25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8 000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顾问：曾宪义 王利明

编委会主任：韩大元 林 嘉

编委会副主任：赵晓耕 冯玉军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作富	王 轶	王益英	龙翼飞	叶秋华
冯玉军	朱世英	刘 新	刘明祥	关 怀
江 伟	许崇德	孙国华	杜焕芳	肖中华
宋金波	张希坡	陈一云	林 嘉	林榕年
赵中孚	赵晓耕	胡锦光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程晓霞	鲁 风		

编辑部主任：赵晓耕

编辑部副主任：洪 莽 路 磊

编辑部成员：

曲 词	郭 萍	余钊飞	张 璐	袁 辉
沈玮玮	王 帅	刘俊静	刘鹏飞	程 静
陈佩佩	路 新	张 飞	任 新	邱少晖
蒋 烽	李 源	张世闯	朱喆琳	徐奕斐
吴 欢	时 辰	郑金鹏	杨大千	周 亮
邱 智	刘 娟	俞佳馨	陈倩楠	唐卉馨
蔡思羽	李 宇	李修棋	肖 晶	徐 飞

编写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走过了 65 年的风雨历程，这一历程不仅是新中国法学教育的缩影，更折射出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时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65 周年之际，法学院决定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65 年的发展史编著成书，以纪念和感谢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设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老师、学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院史编写是弘扬法学院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在校师生和广大校友的期待。早在 2000 年，为庆祝法学院成立 50 周年，法学院曾组织林榕年、宋金波、张希坡、叶秋华等教授，撰写了部分初稿，后虽因各种原因没有完成，但为以后院史编写提供了宝贵参考。在此向参与编写工作的教授们表示感谢。

2009 年 5 月，法学院正式成立院史编写组，院领导曾多次听取院史编写组的工作汇报，编委会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有关体例、内容等，编写大纲经历了 6 稿的修改，最终确定以编年史为主线的编写体例。在编写过程中，院史编写组成员深入细致地收集法学院的历史档案，采访法学院的老教师和校友，查阅相关的史料和人物传记，并多次听取法学院教师及校友的口述院史。按照工作程序，先由院史编写组提供初稿，经编委会部分成员初步修订后，再经由朱世英、孙国华、张希坡、林榕年、许崇德、鲁风、高铭暄、王作富、赵中孚、关怀、江伟、陈一云、程晓霞、宋金波、王益英、叶秋华、韩玉胜、冯玉军等教授提出修改意见，经过十余次的书稿修订，由编委会审阅定稿。院史编写组在完成院史编写任务的同时还完成了近一千万字的法学院前期历史档案的整理工作。2010 年 9 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1950—2010）正式出版。

院史出版后，法学院决定延续院史编写体例，定期续写与出版法学院

院史。2015 年适逢建院 65 周年，院史编写组由赵晓耕教授主持，对 2010 年版院史进行了修订、补充，形成法学院院史（1950—2015.09）并经编委会审阅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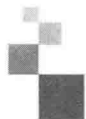
由于存在院史文献、档案资料不完整等客观条件限制，加之编写水平有限，书中存在不准确、不完善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编委会真诚希望今后能不断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史进行完善，以期建立完整承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历史的文献资料，以飨后人。

本书的编写工作和出版得到法学院 1984 级研究生慷慨相助，在此向校友表示感谢。

2015 年 9 月

目 录

导言：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孕育	1
第一编 初创与形成（1950—1957 年）	11
第一章 筚路蓝缕：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	
创建（1950—1952 年）	11
第一节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初创	12
第二节 建章立制：无规矩不成方圆	15
第三节 破旧立新：苏联经验与中国	
具体情况相结合	18
第四节 学生培养：得天下英才而教之	30
第五节 教学相长：师生的课余生活	32
第六节 苏联专家：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	33
第二章 高歌前行：新中国法学教育的第一个	
黄金时代（1953—1957 年）	41
第一节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一五计划”	41
第二节 学习苏联：新教学秩序的建立	46
第三节 教学之外的重要任务：科研与立法工作	52
第四节 广泛培养政法人才	60



第五节 思想教育与文体活动	62
---------------------	----

第二编 曲折中艰难行进（1958—1977 年）

65

第三章 曲折前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65

第一节 曲折探索：“二五规划”时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65
----------------------------------	----

第二节 探索受挫：风暴前夕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84
-------------------------------	----

第四章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师生与政治运动

103

第五章 特殊年代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108

第一节 风云突变：“文化大革命”初期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108
------------------------------------	-----

第二节 江西岁月：“五七”干校时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110
----------------------------------	-----

第三节 漂泊时光：中国人民大学停办时期的法律系	113
-------------------------------	-----

第三编 恢复与发展：重获新生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育（1978—1994 年）

118

第六章 沉寂后的新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重建

118

第七章 铅墨春秋：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

140

第一节 法学高端人才的培养中心	140
-----------------------	-----

第二节 孜孜于科研工作的人大法律人	145
-------------------------	-----

第八章 从法律系到法学院（1988—1994 年）

154

第一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实体化	154
-------------------------	-----

第二节	组建阶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科研状况	156
第三节	法律系的人才培养	159
第四编	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旗帜（1994—2015 年）	164
第九章	继往开来：现代化的法学院	164
第一节	行政教辅机构	164
第二节	教研机构	169
第十章	薪火相传：名师云集的法学院	180
第一节	师资力量	180
第二节	教研室设置	182
第三节	学科建设	184
第四节	教学名师	187
第十一章	桃李芬芳：法学人才的培养	190
第一节	本科生	190
第二节	硕士生	194
第三节	博士生	198
第四节	博士后流动站	201
第五节	拓展办学空间	202
第六节	誉满天下法律人	206
第十二章	走出校园：法学成果的传播	208
第一节	学术报刊	208
第二节	学术网站	212
第三节	学术讲坛	215



第十三章	硕果累累：法学研究成就	228
第一节	名重士林：丰富的法学专著	228
第二节	精益求精：课程建设与教材编撰	234
第三节	理论基石：法治建设的理论支持	240
第四节	建言献策：积极参与立法实践	241
第十四章	跻身国际：国际交流与合作	243
第一节	合作办学与留学生	243
第二节	港、澳、台学生的培养	250
第三节	重大国际会议	252
第十五章	厚积薄发：荣誉和关注	263
第一节	所获荣誉	263
第二节	领导关怀	264
第三节	重要活动	267
第十六章	丰富多彩：教学实践与课余生活	272
第一节	教学实践活动	272
第二节	各类奖学金、基金的设立	279
第三节	学生课余生活	281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六十五周年大事记	298

导言： 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孕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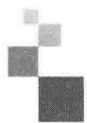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是在党中央直接关怀下创立和发展起来的一所以社会科学为主的新型、正规社会主义大学，历史可以追溯到 1937 年，其间历经陕北公学、华北联合大学、华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几个主要阶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组成部分，与中国人民大学的发展紧密相连，法律系从无到有，再到改系为院，历经变迁，已同中国人民大学一起渐渐成长壮大，但陕北公学时确立的建校宗旨和精神，经过岁月的积累与锤炼，始终流淌在每一位人大法律人的血液中，历练为一种独特的气质而生生不息。

一、从陕北公学走来——“造就革命先锋分子”

1937 年“七七事变”爆发后，全国各地知识青年为了抗日救国大批来到延安。为了最快地把他们培养成抗战人才，7 月底，党中央决定在积极扩大抗日军政大学的同时创办陕北公学，并委托林伯渠、吴玉章、董必武、徐特立、成仿吾和张云逸 6 人组成筹建组，筹办陕北公学。

1937 年 8 月，陕北公学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时任中央党校教务长的成仿吾为主任。党中央委派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李富春直接领导工作，并任命成仿吾为陕北公学校长兼党团书记。陕北公学实行党团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由党中央组织部和宣传部领导，是中国共产党中央直接领导创办的一所革命的大学。1937 年 8 月底，从抗大^①转来第一批学员约 200 人，9 月 1

^① 抗大，全称是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是由 1936 年 6 月 1 日在陕北瓦窑堡成立的中国人民抗日红军大学改名而来，后者的前身是中央革命根据地工农红军大学。毛泽东任抗大教育委员会主席时，校址迁到延安。抗大共办了八期，为我党、我军的发展壮大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对于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具有重要意义。参见黄景芳、白玉武、李致平：《中国革命和建设之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66 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所抗日大学”词条，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



日开始正式上课。陕北公学暂设5系，共招生1000人。^①

1937年10月23日，毛泽东为陕北公学成立与开学题词，提出要在陕北公学“建立革命的先锋队”，这既是对陕北公学的高度期望，也是陕北公学后来一直所孜孜以求的目标。1937年11月1日，陕北公学举行开学典礼，毛泽东亲临大会并作了题为“目前的时局”的报告，号召大家“为保卫祖国流最后一滴血”。

1938年4月底，中央书记处和组织部决定在旬邑看花宫创办陕北公学分校。1938年7月7日，分校开学。1939年1月，为了节约人力、物力并便于集中领导，根据中央决定，陕北公学总校与分校合并，迁到分校所在地看花宫。^②合并后的陕北公学，主要办大学部。从1939年6月起，陕北公学即根据中央决定开始组织准备上前线的工作；1939年7月初，陕北公学师生抵达延安，被改编入新成立的华北联合大学，陕北公学时期至此结束。

二、红色法政教育之初兴：法政学院的建立、缩编与精简

抗战时期的法政教育，为其时代背景所深刻影响，带有很强的政治性及不稳定性，但在战火纷飞的年代里，法政教育仍然能一直生存并最终汇入了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体系中。

1939年6月上、中旬，陕北公学根据党中央决定，拟将陕北公学、鲁迅艺术学院、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和延安工人学校四校联合。全校师生于当月下旬抵达延安，被编入新成立的华北联合大学（以下简称华北联大），1939年7月7日，华北联大在延安正式成立。

① 陕北公学时设五个系：社会学系，培养战时服务人员，招收高中毕业或有同等学力者300名；师范专修系，培养战时农村教育工作人员，招收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200名；医学系，培养战时医务工作人员，招收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200名；国防工程系，培养战时机械技术人员，招收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200名；日本研究系，培养对日本问题有深入研究人员，招收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100名。

② 在此之前，陕北公学总校为了给抗大腾出房舍，已经于1938年7月迁到延安北门外。

1. 成立法政系

1940年1月15日，由校长成仿吾署名的《华北联合大学第二期招生简章》发布。^①“简章”中阐明了华北联大的办学宗旨，即“培养行政的及文化教育的抗战建国干部”。在这次招生中，首次开始在社会科学部下分两个系，即法政系及教育系，各招生240名，前者培养区级以上干部，后者培养高小以上教员及教育行政工作干部。在中共开办的学校中，这是第一次出现了“法政系”，是抗战时期红色法政教育之滥觞。^②

1940年10月中旬，华北联大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分局的指示开始向正规化方向发展，将各部改为学院。社会科学部改为社会科学院，江隆基任院长，何干之任副院长，殷之钺任党总支书记；师范部改为教育学院，成仿吾兼院长，李凡夫任副院长；文艺部改为文艺学院，沙可夫任院长；工人部改为工学院，成仿吾兼院长。各院除原有专修科外，增设本科和预科。其中本科在社会科学院下设法政、财政经济两个系，学习期限为本科3年～4年，预科1年^③，专修科6个月。^④

2. 整编成立法政学院

1941年2月，华北联大第3期正式开课。2月中旬，为了统一边区的干部训练，边区行政委员会第23次会议决定将原属晋察冀边区政府的抗战建国学院^⑤与华北联大社会科学院合并，改编为联大法政学院，由郭任之任院

^①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校史研究丛书编委会编：《中国人民大学纪事》（上卷）（1937—2007），2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② 不过，这个时期的法政系，从掌握的资料来看，主要还是以学习政策及政治理论为中心，直到1940年10月改部为院后，才开始开设法律专门知识课程。

^③ 预科主要是由原来一个高级队改建，主要课程为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史、外国史、自然科学、外文（俄、英、日文）等。

^④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校史研究丛书编委会编：《中国人民大学纪事》（上卷）（1937—2007），27～2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⑤ 抗战建国学院成立于1939年9月，是为建设晋察冀边区而创办的一所新型地方干部学校，学院主要是培养行政工作和经济建设干部，学制4个月，到与华北联大合并前，已培训了12个队的1020名学员。参见《造就革命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大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长，杜文敏任副院长兼党总支书记。3月，法政学院正式成立。下设秘书（培训县政府秘书）、民政一、民政二、财政、司法、实业（工商管理）、粮食等七个队，共有学员七百多人。此时的华北联大共设文艺、教育、法政三个学院，群工部（群众工作部的简称）一个部。^①

3. 法政学院的缩编与精简^②

1941年11~12月，华北联大进行改编，将群工部并入法政学院。由江隆基兼任院长。此时的华北联大只保留了教育、文艺、法政三个学院，全校教职工缩编到原来的三分之一左右，法政学院保留两个高级队，共有学员七百六十余人。其余学员提前毕业分配工作。1942年7月11日，法政学院分为社会科学、政治、史地三个系，财政经济系并入社会科学系。

抗日战争期间，华北联大这所“战火中的大学”坚持办学，在六年内为抗日战争培养了近八千名干部，此外，还培养了几百名政治理论、文艺、教育、政法、财经等方面的骨干教员和理论人才。华北联大的法政学院从无到有，从只有军队编制到正规化，均是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完成的。法政学院虽然并未开设我们今日所谓的法学专业课程，但为以后的复建和法政系的建立积累了经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解放战争时期法学教育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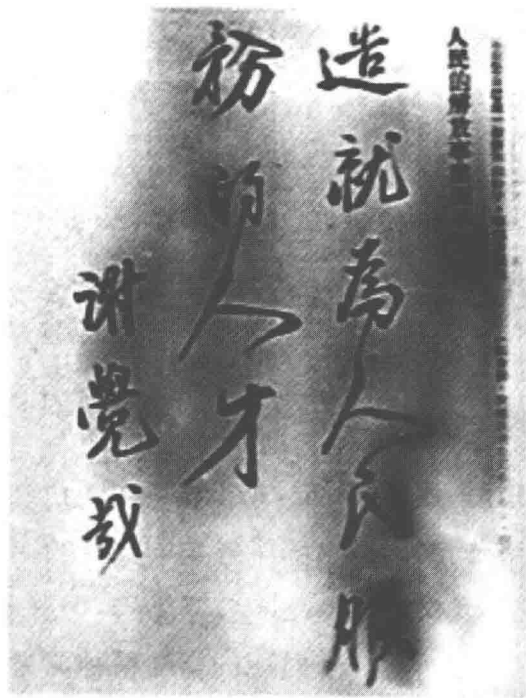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经过短暂的教学工作结束时期后，中共晋察冀中央局正式决定全面恢复华北联合大学，改由中央局直接领导。自11月下旬开始，逐步复建了教育学院、文艺学院和法政学院。法政学院设政法系和财经政治系，于1945年11月下旬开始招生并上课，学制三年。学员多是由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城市工作部介绍来的平津等地的青年学

^① 参见成仿吾：《战火中的大学》，110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

^②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校史研究丛书编委会编：《中国人民大学纪事》（上卷）（1937—2007），35~5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生，也有少数晋察冀边区政府司法部门介绍来的人员和延安大学行政学院转过来的学员。另一部分学员来自政治班。1946年9月，法政学院两个系的部分学员提前毕业，大部分分配到部队工作。同时，应时局的需要，法政学院更名为政治学院，撤销了政法系和财经系，将政治班划归到政治学院。

1948年8月华北联合大学和北方大学合并，成立华北大学，吴玉章任校长。华北大学的教学宗旨是“培养新民主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干部，为完成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而奋斗”。



谢觉哉为华北大学成立题词

1949年11月12日，刘少奇同志写信给毛泽东主席及中央政治局，信中建议以原华北大学、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为基础合并成立中国人民大学。同年12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决定设立中国人民大学，适应国家建设需要并接受苏联先进的建设经验，聘请苏联教授，有计划、有步骤

地培养新中国的各种建设干部，并对中国人民大学的院系设置及学习期限提出了建议。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 194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上通过《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的决议

至 12 月底，华北大学全校干部、师生及勤工人员基本转入中国人民大学。华北大学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培养了各类干部共约一万九千名，他们进入党务、军事、文教、政权、财经、技术等部门，还有部分学员参加到各个学校的建设中，延续着解放战争时期的奋斗精神，为新中国新型、正规的高等院校的建立殚精竭虑。

四、并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中国政法大学

1949 年合并成立中国人民大学时，除了华北大学、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外，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干部、学生也并入到新成立的中国人民大学中。中国政法大学对民国法学有继承，有批判，有破旧，有立新。

1949年年初，北平和平解放，北平朝阳学院^①成立了学生联合会，号召学生回校，又动员学生参加“三大”，即华北大学、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和南下工作团^②；同时，把留校的同学三百余人组织起来进行学习。1949年4月，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派出陈传纲、李化南、王哲等人的接管工作组进驻朝阳学院，称这个学习小组为“朝阳学习队”。当时朝阳学院已经成立了新的校务委员会，推举左宗纶教授为委员会主任、关世雄为委员会副主任，主要办理学校交接事宜。同年5月20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教育部部长张宗麟到校正式宣布接管朝阳学院^③，应届毕业生提前毕业，其余转入新校（即随后设立的中国政法大学，初称“北平政法学院”）继续学习。

① 1912年，朝阳学院由汪有龄（曾任民国北京政府司法次长）、江庸、黄群、蹇念益等集资筹办。因中华民国国务院划北京东城朝阳门内海运仓旧址为校址，学校亦由此得命名为“朝阳学院”。1913年9月开学，学校分大学部和专科部，大学部预科二年，专科部预科一年，预科又各设英语班和日语班，大学本科四年，专科本科三年毕业；1930年12月，朝阳学院奉河北省教育厅函转教育部指令准以“北平私立朝阳学院”名义重新立案，但一直沿用朝阳学院印信。1937年7月，朝阳学院南下至湖北沙市张知本家宅。1938年7月，迁至四川成都，以新南门外法云庵为校址，仍设法律、政治、经济三系。1941年暑假，国民政府教育部强令迁往陪都重庆附近的巴县兴隆场，以申氏宗祠和惠民宫等为校址。1943年秋，在距校本部七八华里的连升湾设立新生分院。1946年朝阳学院复迁北平。

建校初期，朝阳学院法科聘请的多为当时的知名学者，兼任教授坚持“非名教授不聘”的原则，不仅专业知识造诣精湛，而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20世纪30年代中期，一批原朝阳学院学子学成归来，充实到朝阳学院法科中，使朝阳学院地位得以继续保持。朝阳学院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发展历经了波澜起伏的过程，当时社会上有“无朝不成院”的说法。

② 1949年3月，朝阳学院一百余名学生参加了南下工作团，集中学习，后随军南下。

③ 《人民日报》1949年5月22日第2版《北平文管会接管朝阳学院》中提到：“私立朝阳学院因经费困难，无法继续维持，经呈准北平军管会接管。北平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业于二十日派员前去接管，并于二十日上午九时召开全体教职员学生大会，由文管会教育部部长张宗麟宣布接管方针”。文中提及的“北平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于1949年1月1日成立，其公布的《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条例》第4条为该会设立了四个部门，即警备司令部兼防空司令部、市政府、物资接管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下设教育、文艺、文物、新闻出版四部，其中教育部负责高等教育学校的接管工作。《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条例》全文参见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84～87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另据1949年3月9日《中共北平市委关于私立大学的处理办法向中央并华北局的请示》载：“甲、拟接管之私立大学，第一类主要为战犯或反革命首要分子所办，其财产可以没收者……（三）朝阳学院……（四）上述三校，已难以私立形式继续办下去……拟由其校务维持会和学生出面要求接管后，即加以接管”（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的和平接管》，398～400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